

回覆

容邵武 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

呂詠彥對於本人〈災難的永恆回歸：記憶政治與災難反覆的探討〉（以下簡稱為本文）的評論（以下簡稱為呂文），我大致分為三部分來回應。呂文第一段主要是質疑我將九二一地震和八八風災兩案，以同等水平審視政府處理的態度和作為是否適當。呂文說明，一方面參謀總長在兩案裡能發揮的救災的功能大不相同；另一方面，八八風災相較於震災，「經由氣象預報，風災發生前，村民們還是較有逃生的餘裕」。我在文中強調，在兩個事件裡，是政府的救災效率在這十年間被嚴重質疑，而不是對單一部門救災效率的評比。這十年之間，政府頒布「災害防救法」等相關法令，要讓防災救災體系專責化，顯然認識到臺灣災害頻仍，專責專業的防災救災體系建立刻不容緩。如此，八八風災之後政府的救災效率大受批評，或是本文開頭所舉例子的兩個事件中，人們以類似的方式批評的政府無能，就和精實案逐年限縮國軍的數量和任務無關。同樣的，如果氣象預報風災可能發生時，則政府和當地人民都有較為充裕的時間可以應變，如此，八八風災的受創責任不就更應該被歸屬於政府嗎？事實上，兩個事件可以發現的差別更多，比方說 NGOs 的角色、網路媒體的角色，都值得另文比較。

其次，呂文討論「記憶」，就本人角度而言，其實點出「記憶」或論述「記憶」的常會出現的矛盾面向。呂文首先表示「Connerton 曾指出 Halbwachs 對於『儀式表演』的機制在保存集體記憶的重要性」，接著又提到「記憶…並非純粹的經驗和事件，會被再造成為另一組合體」。如此，「儀式表演」到底是保存集體記憶還是再造了另一組合體？然而呂文此處討論「記憶」的矛盾面向，不在於「記憶與遺忘同等重要」這個悖論的內在緊張性，而在於這個矛盾面向其實表明了對「真實記憶」是否存在的不安。「真實記憶」是否存在，是

一個很大的問題，但在文中筆者已經陳述了我更重視對於「真實記憶」追求的外在狀況（Pp. 114-116）。「真實記憶」是如此珍貴的資源，於是政治和經濟的力量無不追求「真實記憶」的保存與再現，這些是本文強調的記憶政治和記憶商品化的立場。也就是在這個觀點上，呂文強調「以災難做為記憶的商品來販售，其實也無可厚非」的判斷，而本文則注重記憶商品化過程所可能產生對於記憶或遺忘的效果。

最後，呂文結語「『災難總在遺忘中降臨』，這是本文作者引用林照真的話，也就是要從歷史中吸取經驗，要將災區復活迅即整建完畢。」則是誤解本文的原意。本文沒有宣稱要讓「災區復活迅即整建完畢」；「換言之，目的是要避免二次災難的發生」。首先，災區復活迅即整建完畢並不著眼於避免二次災難的發生；再者，本文強調「災區復活迅即整建完畢」的剷平重建思惟，無法開啟對於災難面向種種的深刻反省。也正因為如此，我無法完全同意呂文接著所說的一「假如，能以科學方法在災難發生時提出預警（如唐山大地震前夕，有人已測出氡氣異常），至少應能對於人身的危害減少到最低…」。

對於本文而言，這裡所隱含的災難以及防災的科技至上論，不會是解決災難是否會重複出現的惟一方式，同時我也在文中強調防災的科技至上論反而是必須反省的對象。又，呂文問到「當真正變成一種溝通，那麼發揮行動和學習上最佳、最為理想的效果又可臻於何種境地？」，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。我認為災難（不管是自然力或是人力造成的）是一個中斷、停止，意即人們日常生活習以為常結構的中斷、停止，同時也是人與地（環境）及人與人關係的中斷、停止。我們是否可能在呂文強調「這類（災難）大型不幸的產製，型態的規模、發生的地點和擴及的範疇都不盡相同，救難的手法自然也各異」之下，不斷反省人與地（環境），人與人關係？這是我希望災難可以產生的溝通狀況。至於它是否為最佳、最為理想的境地，我想無論如何，它是個起點。